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4~18、20、21、23、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

第 6 條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其每年邀請人數如下：

- 一、邀請單位為年度營業額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本國企業、新設之本國企業者，其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次。
- 二、邀請單位為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國企業者，其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人次。

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認定原則，由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邀請單位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為申請：

- 一、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三、在臺期間，曾違反相關規定或有不良紀錄。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邀請單位於預定行程七個工作日前代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緊急情況之商務活動需要者，並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

- 一、曾經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內，或在第三地區有工作且自第三地區初次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其停留期間在十四日以內。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人民須經常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而其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 一、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本國企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受邀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第 15 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轉交申請人。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或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其停留期間如下：

- 一、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其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從事商務研習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其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酌予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情形，應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延期之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 1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因商務活動需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前項陪同來臺眷屬，不計入第六條第一項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之限制數額內。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入境時應持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有效大陸地區護照、往來臺灣通行證、前條回程機（船）票、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投保人身保險文件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四條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予以保證。

第 24 條

邀請單位及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前條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邀請單位或前條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或擔任保證人。